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
第 1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會議次別：第 1 次

肆、主持人：正召集人

紀錄：工作小組

伍、甄審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 11 人、內聘委員 4 人，共計 15 人組成。

陸、出席委員：趙召集人卿惠、謝副召集人世傑、高宜明委員、潘晴財委員、林大惠委員、黃明聖委員、施光訓委員、邱忠川委員、許志雲委員。

柒、請假委員：蔡勇斌委員、張嘉玲委員、王孟輝委員、葉榮華委員、王煦棋委員、鄭冠宇委員。

捌、工作小組：陳副局長幸芬、顏美惠科長、張安伶專員、謝毓玲技士、林威州計畫主持人、邱品菁計畫經理。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二、 工作小組宣達甄審委員會注意事項（包括甄審委員會之任務、不得有之情形及須迴避情形，如附件 1）。

三、 本案計畫內容及甄審作業方式說明（附件 2）。

四、 提請審定事項（本案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3）。

拾、甄審委員意見：

一、高宜明委員：

（一） 本案為功能標（performance）甄審標準及配分建議，其中 5.財務計畫及報價單，建議調整至 25% 以上，因子項第 11 項，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與未來 22 年處理成本有關，配分應適度提高。

- (二) 2,800 kcal/kg 之設計熱值是「計畫目標年」之熱值？或是目前推估運轉年開始之熱值。基於燃燒室之總負荷之總量，實際之焚化量是會超出 900 噸/日，才能達到發電效率 25% 以上之情況。為避免影響乙方之收入，建議應有相關垃圾總熱值、發、售電量之對應機制。
- (三) 發電效率 25%-28% 間，其發售電量為若干，請顧問公司試算後，提供甲方參數。

二、潘晴財委員：

- (一) 報價單中有關售電收入權利金，如啟動條件，每噸售電量超過度數，目前僅限制不得高於 715 度/噸，建議應要求申請廠商，有較具體明確說明，以利評估。
- (二) 就本案 25 年期程計畫，申請廠商資格，合作聯盟限 5 家以內，家數多，營運管理風險較大，建議能減少。
- (三) 評分配比，建議酌予調整（參考委員意見），並以營運計畫項評分為最高，增列一些甄審重點。

三、林大惠委員

- (一) BOT 新廠以 2,800 kcal/kg 為設計熱值，僅能滿足目前 1,800 公噸/日垃圾需求量，未來營運（含興建 25 年）顯然沒有估算未來垃圾量的增加。
- (二) 本案同時考量更新爐和回饋設施（水多多樂園），在投資計畫書中興建計畫內容不易區隔，不易給予適當的評分（未來應以更新爐為主要考量）。
- (三) 申請人案件由 5 家以下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建議減少成立合作聯盟家數（最多三家），避免未來合作聯盟有資本額不足或廠商因故退出，而影響 BOT 案的持續進行。協力廠商參與方式會比較合適。
- (四) 創新及永續發展配分可減為 5%，其中回饋設施基本需求不清楚，需要確定。

四、黃明聖委員

- (一) 財務項目評分與報價單有何關係？
- (二) 超額利潤分享？
- (三) 實收資本額 10 億，小於 54 億×30% =15 億是否合理？

五、施光訓委員

- (一) 本案宜強化「營運」、「新建」項目評核，並酌予調整評分項目內容與配分比重。

六、邱忠川委員

- (一) 請再釐清配分最高分應為興建計畫或營運計畫。
- (二) 申請人報價售電超過一定度數標準不得高於 715 度/噸，請說明 715 度/噸如何計算；另超過部分每度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比例不得低於 40%如何計算。
- (三) 8.2.8 乙方可以自行收受可處理廢棄物，有無規範上限值？
- (四) 8.2.9、8.2.10 甲方協助所訂定之金額，22 年後是否合理？

拾壹、決議：

- 一、甄審項目及標準經會議決議如下(詳如修正後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一) 甄審項目「1.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與「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合併，原「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之 3 項甄審重點併入本項共計 6 小項，配分調整為 15 分。
- (二) 甄審項目「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與「1.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合併，本項刪除。
- (三) 甄審項目「3.興建計畫」修正為「2.興建計畫」，其餘不變；配分 25 分維持不變。
- (四) 甄審項目「4.營運計畫」修正為「3.營運計畫」，甄審重點增列：「9.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10.售電度數增量權金計畫」、「11.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計畫、環境教育及綠建築之規劃、環境友善(廢氣減

排)規劃」；配分由原 20 分修正為 30 分。

- (五) 甄審項目「5.財務計畫及報價單」修正為「4.財務計畫」，甄審重點「2.期初投資規劃及承諾投資金額及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計畫」修正為「2.期初投資規劃及承諾投資金額」，甄審重點「11.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刪除，其餘不變；配分 20 分維持不變。
- (六) 甄審項目「6.創新及永續發展」修正為「5.創新及永續發展」，甄審重點「1.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計畫」、「2.環境教育及綠建築之規劃」、「3.環境友善(廢氣減排)規劃」等 3 項刪除，併入營運計畫；原甄審重點第 4、5、6 項調整序號為 1、2、3 項；配分由原 10 分修正為 5 分。
- (七) 甄審項目「7.簡報及答詢」修正為「6.簡報及答詢」，配分 5 分維持不變。

二、評定方式(五)修正如下：

「最後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總評分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總評分之總積分」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營運計畫」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興建計畫」之總積分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興建計畫」之總積分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拾貳、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轉移案

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 本案概述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城西廠)自 88 年 2 月 16 日完工，營運迄今已逾 20 年，處理量及效能逐年降低，且近年臺南市產生之垃圾量已遠高於轄內廢棄物處理廠(場)所能負荷，為確保垃圾處理不中斷，城西廠將維持現有處理量繼續操作至多 5 年後除役。與此同時，本局規劃於廠區內以汰舊換新方式設置更新爐(規模 900 公噸/日，設計熱值 2,800 仟卡/公斤)，以確保本市垃圾處理無虞。

更新爐新建營運轉移案，設計基本參數如下：

- 1、 最低投資金額：新台幣 54 億元以上(含營業稅)。
- 2、 特許年限：25 年（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22 年）。
- 3、 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交付，不開放民間機構自收事廢。
- 4、 本案售電收入 10% 歸執行機關、90% 歸民間機構。
- 5、 民間機構應繳納土地租金及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
- 6、 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指每月平均每噸廢棄物售電量超過一定度數標準時，民間機構就超過度數之售電收入，應按比例（不得低於 40%）計算售電收入權利金繳交予執行機關。

二、 綜合評審說明

- (一)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或執行機關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二) 甄審委員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 (三)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 (四)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至執行機關抽籤決定，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 2、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10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答詢以0分計算，由甄審委員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3、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人數不得超過10人。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5分鐘，簡報結束前5分鐘按鈴1次，簡報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3分鐘按鈴1次，答詢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 6、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份不列入評分。
 - 7、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 8、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三、 甄審項目及標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1. 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5
	2. 包含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 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3.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4. 焚化爐興建實績	
	5. 焚化爐操作營運實績	
	6. 公告前5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計畫	1. 設計準則、流程、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說明	25
	2.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	
	3.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4.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5.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6. 應變處理計畫	
	7. 其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項目(含自行承諾額外投資)	
3. 營運計畫	1. 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之預估年處理量及妥善處理方式	30
	2. 操作、一般保養、維修、資產重置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6. 底渣清除計畫(含底渣產率自我承諾)	
	7. 飛灰清除、處理及處置規劃(含飛灰穩定化物產率自我承諾)	
	8.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9. 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	
	10. 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計畫	
	11. 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計畫、環境教育及綠建築之規劃、環境友善(廢氣減排)規劃	
4. 財務計畫	1.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0
	2. 期初投資規劃及承諾投資金額	
	3. 資金籌措計畫	
	4. 資產重置計畫	
	5. 預估財務報表	
	6. 財務效益分析	
	7.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8.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9.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0. 收益/成本分析表合理性	
5. 創新及永續發展	1. 回饋設施轉型(含附屬事業開發與經營)及地方回饋計畫	5
	2. 敦親睦鄰計畫(如敦親睦鄰費、當地就業人數、設置公共藝術等)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3. 結合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園區(如特色建築、入口意象營造等)	
6.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數		100

四、 評定方式

- (一) 甄審委員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二)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70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70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60分或超過90分，應附具體理由。
- (四) 各甄審委員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 (五) 最後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總評分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總評分之總積分」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營運計畫」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興建計畫」之總積分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興建計畫」之總積分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七) 甄審委員會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委員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委員會做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4、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 3 款(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辦理。
- (八) 綜合評審結果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